

僑光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僑光商業專科學校，於民國 53 年 8 月 18 日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嗣於民國 89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 89043425 號函核准改制為僑光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奉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80114692B 號函核定自同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僑光科技大學，以提升學術研究、培育專業人才及服務國家社會為宗旨。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一)本校會計處理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固定資產

1. 本校對於購置之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且未按年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土地亦未按公告地價調整帳面價值。惟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
2.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經常門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處頒佈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採平均法計提，皆不預留殘值，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6~16 年，建築物 56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3~16 年，其他設備 3~21 年。

(三)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11 年平均攤提。

(四)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五)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另依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累積賸餘款對應科目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自八十七年度起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六)退休金及退職金：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 (七)所得稅：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依據教育部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函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本校於首次適用時，並重新計算 98 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 99 及 98 學年度之收支結餘。

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全體董事	本校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姓名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陳伯濤	\$120,000	\$120,000
饒朋湘	120,000	120,000
陳龍英	120,000	120,000
張照明	120,000	120,000
韋思堯	120,000	120,000
葛 邠	120,000	110,000
黃禮賢	120,000	120,000
陳夢得	120,000	120,000
許秀芳	120,000	120,000
陳政雄	0	100,000
斯嚴月圓	0	100,000
楊超塵	120,000	20,000
沈燮民	120,000	20,000
合計	\$1,320,000	\$1,310,000

上列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係帳列「董事會支出-交通費」科目。

五、現金

摘 要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200,000	\$200,000

六、銀行存款

性 質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1,323,122	\$39,800,410
支票存款	155,512	1,209,598
定期存款	590,321,586	654,473,399
合 計	\$611,800,220	\$695,483,407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七、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明細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0	\$250,000
應收利息	2,583,980	2,793,435
應收學生學雜費	392,605	614,990
其他	10,259,832	13,822,957
合 計	\$13,236,417	\$17,481,382

上述應收款項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八、固定資產

名 稱	9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83,481,693	\$0	\$0	\$0	\$183,481,693
土地改良物	20,145,460	0	0	0	20,145,460
建築物	1,960,611,883	0	0	0	1,960,611,88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4,304,487	25,788,358	9,823,383	0	290,269,462
圖書及博物	97,050,370	5,916,270	0	0	102,966,640
其他設備	152,945,404	2,612,190	5,492,065	0	150,065,529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103,866,444	237,773,067	0	0	341,639,511
合 計	\$2,792,405,741	\$272,089,885	\$15,315,448	\$0	\$3,049,180,178

名 稱	9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314,086	\$2,789,889	\$0	\$0	\$13,103,975
建築物	261,425,917	35,010,926	0	0	296,436,8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2,725,549	38,136,242	9,823,383	0	191,038,408
其他設備	95,564,697	12,055,092	5,492,065	0	102,127,724
合 計	\$530,030,249	\$87,992,149	\$15,315,448	\$0	\$602,706,950

名 稱	98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固定資產					
土 地	\$183,481,693	\$0	\$0	\$0	\$183,481,693
土地改良物	41,056,460	0	20,911,000	0	20,145,460
建築物	1,960,611,883	0	0	0	1,960,611,88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4,197,404	32,395,681	22,288,598	0	274,304,487
圖書及博物	102,130,233	8,495,538	13,575,401	0	97,050,370
其他設備	153,898,513	4,312,843	5,265,952	0	152,945,404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33,491,728	70,374,716	0	0	103,866,444
合 計	\$2,738,867,914	\$115,578,778	\$62,040,951	\$0	\$2,792,405,741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7,809,468	\$3,147,962	\$20,643,344	\$0	\$10,314,086
建築物	226,414,992	35,010,925	0	0	261,425,91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6,617,083	38,397,064	22,288,598	0	162,725,549
其他設備	87,873,687	12,937,032	5,246,022	0	95,564,697
合 計	\$488,715,230	\$89,492,983	\$48,177,964	\$0	\$530,030,249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60,344,848 元及 1,590,000 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九、無形資產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81,664,515	\$13,385,907	\$3,144,600	\$0	\$91,905,822

名 稱	99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5,104,018	\$13,863,213	\$3,144,600	\$0	\$65,822,631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74,845,578	\$18,098,205	\$11,279,268	\$0	\$81,664,515

名 稱	98 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2,032,687	\$14,350,599	\$11,279,268	\$0	\$55,104,018

上述無形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十、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明細	100 年 7 月 31 日	99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24,168,597	\$20,512,167
應付設備款	4,562,413	4,096,209
其他	330,349	988,338
合 計	\$29,061,359	\$25,596,714

十一、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明細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11,666,355	\$10,471,757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7,962,322	39,945,398
其他	4,234,910	3,440,702
合 計	\$53,863,587	\$53,857,857

十二、權益基金

項 目	100年7月31日	99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31,473,774	\$623,293,252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明細：

摘 要	金 額
民國99年7月31日餘額	\$623,293,252
+99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金額	8,180,522
=民國100年7月31日餘額	\$631,473,774

2. 本校於民國100年8月1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97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2,813,713,492元。

3. 本校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98學年底累積賸餘款餘額為631,473,774元，故將差額8,180,522元由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三、累積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期初結轉	\$2,235,386,579
+上年度經常門結餘轉入	39,088,360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金額	(8,180,522)
=期末結存	\$2,266,294,417

十四、本期餘絀

摘 要	金 額
本期經常門收入	\$848,296,182
-本期經常門支出	(753,618,304)
=本期餘絀	\$94,677,878

十五、科目重分類

民國 98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99 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

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

民國九十九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僑光科技大學民國九十九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教育部頒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並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公正表達之情事。至須改進之缺失，則已出具建議書在案。